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实先生，副董事长史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工作调整，其实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其实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2,092,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

2、因工作调整，史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史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96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3、因工作调整，陆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陆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4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陆威先生、史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任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其实先生、史佳先生、陆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立坤先生、黄建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立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建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立坤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生，大学本科。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机构产品部负责人、产品技术负责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总经理。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立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建海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2月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MBA），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绿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建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